

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评级结果公布制度（2021年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结果公布行为，保障评级结果准确、及时、合规地披露，方便客户和其他市场主体及时获取评级信息，根据监管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《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八条及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1部分：信用评级主体规范》第5.2.4条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结果，是指受评对象的名称、信用等级、有效期。

第四条 评级结果应按照有利于评级结果及时传播和查询的方式，以公司的名义披露，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披露。

第二章 评级结果公布流程

第五条 除与委托方另有约定，评级结果将在公司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上报主管部门；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，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。

第六条 公司评级信息对外公示指定专人执行，在公司进行公示之前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在任何媒体公布相关信息，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，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，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，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。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，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